

安徽省巢湖监狱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安徽省巢湖监狱

供货人（乙方）： 安徽科润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名称： 巢湖监狱罪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0424号001

本项目采用 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标的物明细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000测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1000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47500.00	547500.00
低温冰箱	MCD-30L506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台	1	32500.00	32500.00
合计	（大写）：RMB <u>伍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580000.00</u>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2. 货物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3. 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安徽省巢湖监狱。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二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国内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

3.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

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3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甲方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签字并接收使用的，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数量的最终认可。后续使用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或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造成对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等。

3.8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于3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580000.00,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于30天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安徽省巢湖监狱
纳税人识别号	11340000486386854K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安徽科润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223023343851000002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3年,保修承担方为安徽科润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

的质量问题由 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保修方式：报修后 24 小时内上门保修。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的为准。

5.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8.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3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1.3 甲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 3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10.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安装调试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10.2.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0.2.4.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0.2.4.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2.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2.4.4 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超过 10 日的;

10.2.4.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1.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

相关材料 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即合同金额的2%），收受人为安徽省巢湖监狱。收受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 担保 ☐保证保险

14.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 中取得补偿。

14.4 退还方式：

- ☒ 验收合格后 满一年 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 其他： /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 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磋商/谈判等 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合同附件及甲 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若附件与 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4 月 29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558297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太湖路支行

账号：223023343851000002

2025 年 4 月 29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RECEIVED
JAN 10 1964
J. J. Thomson
Chicago, Ill.

RECEIVED
JAN 10 1964
J. J. Thomson
Chicago, Ill.

Dear Mr. Thomson:

I have your letter of January 8, 1964, regarding the
loan of the book "The Principles of Quantum Mechanics" by
P. A. M. Dirac. I am sorry that I cannot return it to you
at this time, but it is currently out of the library.

I am sure that you will understand my position.

Sincerely,
J. J. Thomson